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高雄執行分署關懷凱米颱風受災義務人 實施寬緩執行措施

凱米颱風橫掃全台，連日風雨對中南部地區災情造成嚴重影響，高雄市多處傳出淹水災情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極大損失，為減輕災民於恢復家園時的衝擊與負擔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核心價值，針對凱米颱風受災區及受災義務人，視個案情形採取下列寬緩執行措施：

- 一、 高雄市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甲仙區、美濃區、鼓山區及楠梓區等行政區中災害區域，本週暫緩現場查封與現場執行，其他行政區如有淹水情事，為不影響民眾整理家園，亦暫緩執行。
- 二、 受災義務人若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，可檢具相關釋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或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申請，以從寬原則協助辦理分期。

三、 主動關懷受災義務人，提供協助轉介到相關社福機構申請急難救助，以協助度過難關。

圖片 高雄分署

